

1.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 18 周岁（含）-55 周岁（含）；
2.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 100 元；
3. 本产品附加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3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180 天为限。
4. 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 本产品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限定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6.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赔偿比例为：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公司在扣除社保等其他途径已经获得的补偿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 80%的赔付比例赔偿意外医疗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公司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 50%的赔付比例赔偿意外医疗保险金**。
7. 本产品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公司的累计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 50 万（不含航空意外险保额），如被保险人超过上述限额则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并退还保费；
8. 本产品投保后第 7 日零时生效；
9.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 4-5 类职业人群投保，本产品如果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不符合投保时职业类别要求的，保险人不负责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0.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职业类别，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需符合投保时要求的《泰康在线职业分类表》，如不符合本产品投保时的职业类别要求，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保费；
11. 本产品意外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2. 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不承担在以下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 2) 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市区医院；
 - 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市区医院；

- 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市区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
- 5) 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市区医院；
- 6)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鸡西市所有市区医院；
- 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固安县所有县区医院；三河市所有市区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
- 8) 河南省的信阳市、洛阳市、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南阳市、安阳市所有市区医院；原阳县所有医院、邙县所有医院、郑州阳城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濮阳县中医院；
- 9)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所有市区医院；潍坊市高密县、金乡县的所有县区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枣庄妇幼保健院；
- 10)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人民医院；
- 11) 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市区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 12) 内蒙古的扎兰屯市所有市区医院、宁城县中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 13)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 13)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
- 14) 安徽省宿州市所有市区医院、鹿邑县人民医院；
- 15) 贵州省的遵义市所有市区医院；
- 16) 中医科、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18) 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家庭病床（房）。